憲 兵 偵 辨	案 件	發	布	新	單	審	查	表
步驟	審查事項				審查結果			
(一)屬得公開案件	預發布新!查不公開作款得適度	作業辦法	第8條	各	相關報道定第 8 6	车隊主動 查不公開	發布, 作業辦	故無
(二)徵詢檢察署	預發布新!署,應徵言			察	相關報等金門憲兵徵詢檢察	兵隊主動	發布,	*
(三)發布內容審查	發布新聞 作業 公開 音資料 上海	第 9 條第 事項(第 照片或物	<ul><li>1 項絕</li><li>6 款之景</li></ul>	對	相關報導本案之新聞均非由 金門憲兵隊主動發布,另電 子新聞內所報導之內容,非 為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 第9條第1、2、3項之事項。			
	內容有嫌勢 犯罪前科 符合特定(	、犯罪情	<b>節等</b> ,					
	內容有卷記 片、物品 區指揮部 准。	或影音資	料,須	地				
(四)內容去識別化	公開內容約 且對於犯 深刻之描述 論。	罪行為不	得作詳	盡	相關報導本案之新聞均非由金門憲兵隊主動發布,故無違反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規定第8條第2項、第9條第 4項及第10條第1項。			
(五)發布人員適格	須由地區 經地區指 人員始可	揮部指揮	宣官指定					
(六)採訪過程	發布新聞? 受媒體拍排視器拍攝	攝、採訪						,